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对告知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、落实，现就该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〉的回复》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